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16

修正案号: 39-198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方向舵主动力控制组件(PCU)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7-14-04 修正案 39-10061
  - 2.CAD94-B737-01 修正案 39-1150
  - 3.CAD96-B737-06 修正案 39-1753
  - 4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27-82-B 1993 年 7 月 13 日
  - 5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7-1185 1993 年 4 月 15 日
  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02 1996 年 11 月 1 日
  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7A1202R1 1996 年 12 月 6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B737-01,39-1150 CAD1996-B737-06,39-1753

为防止方向舵非指令移动而降低飞机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94-B737-01的要求:

A. 1994年3月14日 (CAD94-B737-01修正案39-1150生效) 后750飞行

小时内,按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27-82-B的要求,测试件号为 65-44861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方向舵主PCU是否有液压油内漏 现象。

- (1) 若按服务信函3. B段测试未发现缺陷,则以不超过750飞行小 时为时间间隔重复测试。
- (2) 若按服务信函3. B段检查发现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 指令A. (2) (a) 或A. (2) (b) 段规定的工作:
- (a) 按737型飞机翻修手册要求,用可用的方向舵主PCU更换有缺 陷的PCU。此后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为时间间隔重复测试。
- (b) 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85的要求, 用新的件号为 65-44861-11或65C37052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方向舵主PCU更 换有缺陷的PCU,更换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的测试工作。
- B. 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7-1185的要求,用新的件号为 65-44861-11或65C37052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方向舵主PCU更 换件号为65-44861-()的方向舵主PCU,是构成终止本指令A段规定测试 的最终措施。

重申CAD96-B737-06的要求:

- C. 1996年11月6日 (CAD96-B737-06修正案39-1753生效) 后10天内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7A1202或其R1的要求测试方向舵PCU以确认 其工作是否正常:
- (1) 若工作正常,则此后以不超过250飞行小时为时间间隔重复测 试。
- (2) 若工作不正常,则在下次飞行前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 用新方向舵PCU更换有缺陷的PCU。此后以不超过250飞行小时为时间间 隔重复测试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D. 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,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完成本指令D. (1) 和D. (2) 段规定的工作。完成这些工作则可终止本指令A、B和C段的要 求。
- (1)用适航部门批准的新设计的方向舵主PCU更换波音件号为 (P/N)65-44861-()或(P/N)65C37052-()的方向舵主PCU。
- (2)用适航部门批准的新设计的螺栓更换波音件号为 P/N69-27229-()的微调杆螺栓。
- E. 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E. (1) 或E. (2) 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对方向舵主PCU进行渗漏测试。若发现任何缺陷,则在下

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用可用的或新设计的PCU更换有缺陷 的PCU。

- 注1: 若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更换前,按本指令E段要求更换PCU, 则"可用的"包括本指令D段所述的新设计的PCU及件号为65-44861-11 和65C37052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PCU。当然,按本指令D. (1)段 更换PCU后,"可用的"则仅限于D段所述的新设计的PCU。
- (1)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按本指令A. (2) (b)、B或C. (2) 段规定完 成了更换工作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内, 并此后以不 超过6400飞行小时为时间间隔重复测试。
- (2) 对于适用于本指令E. (1) 段以外的飞机: 在完成本指令D. (1)段规定更换工作后6400飞行小时内,并此后以不超过6400飞行小时为 时间间隔重复测试。
- F. 将适航部门批准的渗漏测试要求纳入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 是终止本指令E段规定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G. 一旦飞机上安装了本指令D. (1) 段规定的新设计的PCU,则不允 许将非此类PCU安装在该飞机上。
- H. 一旦飞机上安装了本指令D. (2) 段规定的新设计的微调杆螺栓, 则不允许将非此类螺栓安装在该飞机上。
- I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